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力新能源 100%股份。根据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金力新能源《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邯)登字(2026)第 68 号]，金力新能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名称变更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已直接持有金力新能源 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4.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 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